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21355

商标： 四道街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5979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彭玉珍320*****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27308

商标： 正德珠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3386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市正德珠宝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